

财政部、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《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2007修订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8/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08460.htm 财政部、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《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2007年3月15日财农〔2007〕7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厅（局）、林业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、林业局，解放军总后勤部财务部、基建营房部，内蒙古、龙江森工集团：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我们对《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04〕169号）进行了修订，制定了《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附件：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 附件：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公益林资源，维护生态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》（中发〔2003〕9号），各级政府按照事权划分建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。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建立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（简称中央财政补偿基金），为规范和加强中央财政补偿基金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用于公益林的营造、抚育、保护和管理。中央财政补偿基金是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的重要来源，用于重点公益林的营造、抚育、保护和管理。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公益林是指国家林业局会同财政部，按照国家林业局、财政部印发的《重点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》（

林策发〔2004〕94号) 核查认定的, 生态区位极为重要或生态状况极其脆弱的公益林林地。第二章 补偿标准 第四条 中央财政补偿基金平均标准为每年每亩5元, 其中475元用于国有林业单位、集体和个人的管护等开支; 025元由省级财政部门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, 下同) 列支, 用于省级林业主管部门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局, 下同) 组织开展的重点公益林管护情况检查验收、跨重点公益林区域开设防火隔离带等森林火灾预防、以及维护林区道路的开支。第五条 重点公益林所有者或经营者为个人的, 中央财政补偿基金支付给个人, 由个人按照合同规定承担森林防火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、补植、抚育等管护责任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